中大学生〔2023〕23号

中 山 大 学 文 件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2023年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要求，现将《中山大学2023年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大学

2023年10月18日

中山大学2023年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4号）精神，加强高校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增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指导其及早做好就业准备，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教学函〔2023〕1号）要求，为做好大赛相关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大赛组织机构

（一）大赛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教务部等单位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根据教育部文件制定和调整大赛的主要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各项工作，包括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审查大赛先进集体和个人奖励等事宜。

（二）大赛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主体赛事和同期活动等各项工作统筹推进，主要负责成长赛道赛事组织开展；校团委负责就业赛道赛事组织开展；教务部负责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赛事组织开展。

各院系及附属医院应设立本单位工作执行小组，由党委副书记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师代表、团委书记、辅导员等，负责组织主体赛事院赛，围绕主体赛事组织各类就业指导、校园招聘、校企供需对接和职业体验等同期活动。

二、大赛主题

筑梦青春志在四方，规划启航职引未来。

三、大赛目标

努力将大赛打造成强化生涯教育的大课堂、促进人才供需对接的大平台、服务毕业生就业的大市场。通过举办大赛，更好实现以赛促学，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就业观和择业观，科学合理规划学业与职业发展，提升就业竞争力；以赛促教，促进高校提高大学生生涯教育水平，做实做细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以赛促就，广泛发动行业企业和高校参与赛事活动，推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四、大赛内容

本次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是中山大学第二届“‘职’面未来”职业发展品牌活动的重要活动，具体包括：

（一）主体赛事。包括成长赛道、就业赛道和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赛道。

**1．成长赛道。**面向中低年级学生，考察其职业发展规划的科学性和围绕实现职业目标的成长过程，通过学习实践持续提升职业目标达成度，增强综合素质和能力。（方案详见附件1）

**2．就业赛道。**面向高年级学生，考察其求职实战能力，个人发展路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适应度，就业能力与职业目标和岗位要求的契合度。（方案详见附件2）

**3．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赛道。**面向就业指导教师，考察课程实施效果和教师教学水平，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二）同期活动。围绕主体赛事广泛开展各类就业指导、校园招聘、校企供需对接和职业体验等系列活动。

五、参赛要求

（一）大赛成长、就业赛道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每名选手结合自身条件选择符合要求的一个赛道报名参赛。

（二）参赛选手应按要求在大赛平台准确填写报名信息，提交材料应坚持真实性原则，不得含有违法违规内容，否则将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各级推荐单位应认真做好参赛选手资格审查和提交材料审查工作，确保符合参赛要求。

六、大赛赛制

大赛采用院赛、校赛、省赛、全国总决赛赛制。

（一）院赛由各院系及附属医院负责组织。建议各培养单位参照大赛成长、就业赛道方案，自主确定比赛环节、评审方式和奖项设置等。学校大赛工作小组将根据各培养单位组织报名情况，向各培养单位分配校赛参赛名额。各培养单位择优推荐校赛参赛选手，并配备指导教师，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跟踪赛事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向学校大赛工作小组报送总结材料。

（二）校赛由学校大赛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校复赛以材料评审和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校决赛以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校复赛参赛学生选手约200人，其中成长赛道约100人、就业赛道约100人。校决赛参赛学生选手约20人，其中成长赛道约10人、就业赛道约10人。

（三）省赛由广东省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复赛以网络评审的方式进行，省决赛以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报名截止后，广东省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各高校组织报名情况，向各高校分配省复赛参赛名额。省决赛后，广东省大赛组委会将择优推荐选手代表广东参加全国总决赛。

（四）全国总决赛由教育部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参赛学生选手约600人，其中成长赛道约300人、就业赛道约300人。各赛道每所高校入围选手不超过2人。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地参赛人数、就业指导和招聘活动情况、用人单位参与数量等因素向各地分配全国总决赛参赛名额。

七、大赛工作安排

（一）参赛报名（2023年10月31日前）。参赛选手通过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大赛平台，网址：zgs.chsi.com.cn）或指定通道进行报名，在国家大赛平台登录页面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

国家大赛平台开放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校赛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

（二）院赛（2023年11月5日前）。各培养单位于11月5日前完成本单位初赛，完成推荐进入校复赛选手选拔。学校登录cy.ncss.cn/gl/login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

国家大赛平台成长赛道设生涯闯关功能，就业赛道设职业适配度测评功能，参赛选手可根据需要选择参与。

（三）校复赛（2023年11月）。学校大赛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对参加校复赛选手参赛材料进行评审，开展现场比赛，择优选出晋级校决赛的选手。

（四）校决赛（2023年11月-12月）。参加校决赛选手通过现场比赛决出各类奖项。

（五）省复赛（2023年12月中下旬）。广东省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参加省复赛选手参赛材料进行网络评审，择优选出晋级省决赛的选手。

（六）省决赛（2024年1月中下旬）。参加省决赛选手通过现场比赛决出各类奖项。

（七）全国总决赛（2024年4月或5月）。参加全国总决赛选手通过现场比赛决出各类奖项。

八、大赛参赛激励

为激励师生积极参与该项赛事，力争取得好成绩，营造良好的就业氛围，对于参赛获得好成绩的选手，给予扶持奖励，不重复奖励，按获得最高级别奖项奖励。奖励内容如下：

（一）选手扶持奖励

对于在大赛各级赛事中取得奖项的选手，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金奖 | 银奖 | 铜奖 |
| 全国总决赛 | 20000元 | 12000元 | 8000元 |
| 省赛 | 10000元 | 6000元 | 4000元 |
| 校赛 | 5000元 | 3000元 | 2000元 |

（二）指导教师奖励

指导选手在大赛各级赛事中取得奖项的指导教师，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金奖 | 银奖 | 铜奖 |
| 全国总决赛 | 10000元 | 6000元 | 4000元 |
| 省赛 | 5000元 | 3000元 | 2000元 |
| 校赛 | 1000元 | 1000元 | — |

（三）备赛过程保障

对于晋级省级及以上竞赛的选手，学校予以备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视频制作、美工设计、打印复印、办公用品购买等。除此之外，备赛开销须提出申请并根据中山大学财务管理办法予以核实后方可报销。

九、大赛工作要求

（一）充分发动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大赛宣传动员工作，把大赛作为促就业的重要载体，让更多大学生了解和参与大赛。各单位要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负责赛事的沟通交流工作。大赛平台生涯闯关功能面向全体在校大学生开放，鼓励各单位广泛动员学生参与，与就业指导课程有机结合。

（二）精心组织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为举办赛事和相关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支持，确保安全有序推进。将大赛与各类就业指导、线上线下招聘等同期活动统筹推进，广泛动员用人单位参与大赛，助力更多大学生在参赛过程中实现就业。充分调动各行业就业指导委员会专家力量参与大赛。

（三）广泛宣传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校园媒体、新媒体等多元传播渠道，联动地方卫视等媒体，全方位对赛事进行宣传推广，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大学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附件：1．成长赛道方案

2．就业赛道方案

附件1

成长赛道方案

一、比赛内容

考察学生职业发展规划的科学性和围绕实现职业目标的成长过程，通过学习实践持续提升职业目标的达成度，增强综合素质和能力。

二、参赛对象

面向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

三、参赛材料要求

选手在大赛平台（网址：zgs.chsi.com.cn）提交以下参赛材料：

（一）生涯发展报告：介绍职业发展规划、实现职业目标的具体行动和成果（PDF格式，文字不超过1500字，如有图表不超过5张）。

（二）生涯发展展示（PPT格式，不超过50MB；可加入视频）。

四、比赛环节

成长赛道设主题陈述、评委提问和天降实习offer（实习意向）环节。

（一）主题陈述（8分钟）：选手结合生涯发展报告进行陈述和展示。

（二）评委提问（5分钟）：评委结合选手陈述和现场表现进行提问。

（三）天降实习offer（3分钟）：用人单位根据选手表现，决定是否给出实习意向，并对选手作点评。

五、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指标** | **说明** | **分值** |
| 职业目标 | 1．职业目标体现积极正向的价值追求，能够将个人理想与国家需要、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2．职业目标匹配个人价值观、能力优势、兴趣特点。3．准确认识目标职业在专业知识、通用素质、就业能力等方面的要求，科学分析个人现实情况与目标要求的差距，制定合理可行的计划。 | 20 |
| 行动成果 | 1．成长行动符合目标职业在通用素质、就业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要求。2．成长行动对弥补个人不足的针对性较强。3．能够将专业知识应用于成长实践，提高通用素质和就业能力。4．成长行动内容丰富，取得阶段性成果。 | 40 |
| 目标契合度 | 1．行动成果与职业目标的契合程度。2．总结成长行动中存在的不足和原因，对成长计划进行自我评估和动态调整。 | 30 |
| 实习意向 | 现场获得用人单位发放实习意向情况 | 10 |

六、奖项设置

（一）成长赛道校决赛设置金奖2个、银奖2个、铜奖3个，颁发证书及奖金（详见大赛参赛激励）；优胜奖3个，颁发证书。

（二）成长赛道校决赛设置最佳创意奖、最佳风采奖等若干单项奖，颁发证书。

（三）成长赛道获得校决赛金奖、银奖的指导教师为优秀指导老师，颁发证书及奖金（详见大赛参赛激励）。

（四）大赛设置最佳组织奖25个，根据主体赛事和同期活动的组织情况，奖励各院系及附属医院，颁发荣誉牌。

附件2

就业赛道方案

一、比赛内容

考察学生的求职实战能力，个人发展路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适应度，就业能力与职业目标和岗位要求的契合度。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一）面向本科三、四年级学生（部分专业五年级）学生和全体研究生。

（二）设5个分赛道。其中，针对企业职能岗位，设产品研发、生产服务、市场营销、通用职能分赛道（按相近行业分小组）；针对公共服务岗位，设公共服务分赛道。

三、参赛材料要求

选手在大赛平台（网址：zgs.chsi.com.cn）提交以下参赛材料：

（一）求职简历（PDF格式）。

（二）就业能力展示（PPT格式，不超过50MB；可加入视频）。

（三）辅助证明材料，包括实践、实习、获奖等证明材料（PDF格式，整合为单个文件，不超过50MB）。

四、比赛环节

就业赛道设主题陈述、综合面试、天降offer（录用意向）环节。

（一）主题陈述（7分钟）：选手陈述个人求职意向和职业准备情况，展示通用素质和岗位能力。

（二）综合面试（8分钟）：评委提出真实工作场景中可能遇到的问题，选手提出解决方案；评委结合选手陈述自由提问。

（三）天降offer（3分钟）：用人单位根据选手表现，决定是否给出录用意向，并对选手作点评。

五、评审标准

| **指标** | **说明** | **分赛道分值**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产品研发** | **生产服务** | **市场营销** | **通用职能** | **公共服务** |
| 通用素质 | 职业精神 | 具有家国情怀，有爱岗敬业、忠诚守信、奋斗奉献精神等 | 35 | 35 | 45 | 45 | 45 |
| 心理素质 | 具备目标岗位所需的意志力、抗压能力等 |
| 思维能力 | 具备目标岗位所需的逻辑推理、系统分析和信息处理能力等 |
| 沟通能力 | 具备目标岗位所需的语言表达、交流协调能力等 |
| 执行和领导能力 | 能够针对工作任务制定计划并实施，具备目标岗位所需的团队领导、协作、激励和执行能力等 |
| 岗位能力 | 岗位认知程度 | 全面了解目标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和就业需求，准确把握目标岗位的任职要求、工作流程、工作内容等 | 20 | 20 | 15 | 15 | 15 |
| 岗位胜任能力 | 具备目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实习实践经历、解决实际工作问题的能力等 | 25 | 25 | 20 | 20 | 20 |
| 发展潜力 | — | 职业目标契合行业发展前景和人才需求 | 10 | 10 | 10 | 10 | 10 |
| 录用意向 | — | 现场获得用人单位提供录用意向情况 | 10 | 10 | 10 | 10 | 10 |

六、奖项设置

（一）就业赛道校决赛设置金奖2个、银奖2个、铜奖3个，颁发证书及奖金（详见大赛参赛激励）；优胜奖3个，颁发证书。

（二）就业赛道校决赛设置最佳创意奖、最佳风采奖等若干单项奖，颁发证书。

（三）就业赛道获得校决赛金奖、银奖的指导教师为优秀指导老师，颁发证书及奖金（详见大赛参赛激励）。

（四）大赛设置最佳组织奖25个，根据主体赛事和同期活动的组织情况，奖励各院系及附属医院，颁发荣誉牌。

中山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10月19日印发